

(5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岚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岚皋县城北新区“平战结合”应急疏散基地建设项目（岚皋县城北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）工程勘察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岚皋县城北新区“平战结合”应急疏散基地建设项目（岚皋县城北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）工程勘察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核工业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6人，营业收入为33242.889842万元万元，资产总额21410.048499万元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核工业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1 日

